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中心第 10 次中心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09：00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學輔中心 C222 團體輔導室
- 三、主席：王伯文主任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林俐彤、王素敏、林琬真、鄭泓鎂、曾琳方、何佳璇(假)、徐名慧、黃馨儀(假)、羅惠分、陳玟芬、詹艾蓁
- 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- 六、會議記錄：陳玟芬
- 七、業務報告：

1.林俐彤：

- (1)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作業，目前統計有 9 位導師申請，1 位導師因未出席導師會議或研習達 3 次以上，故申請資格不符，共計 8 位。複審遴選會議皆已通知各委員，預計 11/26 召開審查會。
- (2) 各班導生人數教務處已提供報部人數，待會計室檢視繳費情況後即可彙整導師費。
- (3) 配合資訊中心進行個資稽核，請各位同仁協助檢視及修正個資盤點表，預計於 10/30 中午後彙整檔案提交給資訊中心。
- (4) 109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補助申請乙事提請討論。

2.林琬真：

- (1) 第二波新生篩檢進行中。
- (2) 持續個案管理與諮商進行。
- (3) 週四上午個案研討會議中提報一位個案研討。

3.曾琳方：

- (1) 班級輔導兩場，10/29 文學系大一，主題為壓力調適，帶領者為許家綺心理師。
10/30 幼教系大一，主題為時間管理，帶領者為唐佳琳心理師。
- (2) 完成 10/26(六)生命關懷工作坊「自己杯袋自己畫」，參與者共 25 人，反應良好。
- (3) 持續進行第二波的新生高風險關懷。
- (4) 個管和諮商工作持續進行中。

4.鄭泓鎂：

- (1) 目前在進行週四、週五的個案研討會及知能研習前置準備工作。
- (2) 專任輔導人力經費教育部專款已用完，自 11 月開始請人事室協助配合款核銷事宜。
- (3) 持續個管與諮商服務。

主任回應：周四個案研討會，礙於當日有教務處會議暨原民中心揭牌，無法全程參與，還請事先知會沈老師。

5.王素敏：

- (1) 本學期院導師各院申請已完成，已將宣教的 PPT 檔案寄給大家，請查收。
- (2) 持續新生第二波追蹤關懷。
- (3) 個管及個諮持續服務中。

6.何佳璇：(請假由名慧代為報告)

- (1) 已安排 10 月 30 日(三)中午 12:00 舉辦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大一張生 ISP 會議在 C222 教室。下午 16:00 將與視覺媒體設計學系鄭生(研究生)的 ISP，11 月 31 日(四)上午 11 點與應用社會系大四陳生 ISP 會議於 C105 教室。
- (2) 佳璇預計 11 月 4 日(一)出席 108-01 特殊教育提報鑑定初審會議。
- (3) 109 學年度經費申請來文，近日將協助彙整申請的相關資料及預算後陳報申請案。

7.徐名慧：

- (1) 明日 10/30 開視設系大二生的 ISP。
 - (2) 昨日下午遇到產設大一新生在路邊大叫，經詢問得知是扭到腳，經由路人同學協助推至衛保組，當場輔導員並用臉書致電家長，家長回應該生在上周五已有扭到腳也已就醫過，晚上會來關心並視情況帶去看醫生。衛保組已有做固定處理。
 - (3) 今早臨時宿管員來說明看到前一晚的工作日誌，李生母親來電表明會到學校，並說宿舍不處理學生被欺負的事宜，包含半夜被戳耳朵、幫忙買飯以致花費過兇等等。
- 主任回應：回應李生家長已接到訊息，並會釐清李生與室友的事件脈絡及金錢疑慮。告知李生特教生無特權乙事，若有違規情事，請宿管員依宿舍管理辦法開立勸導單。

8.羅惠分：

- (1) 生死系○生因上星期有發病的情況，於 10/23 下午至民雄徐醫師緊急就醫，並在施打藥劑後，有通知家長帶回家休息，想建議該生家長在該生同意之下填寫就醫同意書，未來同樣情況時，避免延誤就醫。
 - (2) 資源教室志工申請書已修改完成，列印後將給予創設系主任，協助該系有志工可以協助資教學生。
 - (3) 將協助呂生釐清宿舍室友問題，避免宿舍事件影響該生作息。
- 主任回應：○生在暑假期間(打工)是否發生什麼事，造成返校後，挫折、焦慮等一連串反應，因某生已年滿 20 歲，在刑、民法規定下，強制就醫最好能請家長簽「同意書」，若這兩天為急性期，則委請家長回傳同意書。

10.實習心理師：

- (1) 持續個諮服務。
 - (2) 持續進行第二波的新生高風險關懷。
 - (3) 參加週四、週五的個案研討會及知能研習。
 - (4) 支援 10/29 班級輔導。
- 主任回應：請專業督導留意實習生團體成員的參與率。

八、綜合討論：

- (1) 下週三早上請同仁協助佈置及復原「大學校長論壇」場地。
- (2) 「南區輔導計畫」還請同仁討論方案，於下周討論因應策略。
- (3) 委請泓鎡心理師設計「個案通報同意表單」，以紙本方式正式通知個案並委請個案簽名留存，並加註例外條款，礙法律要求下，即使個案不同意也需依法執行通報。
- (4) 學輔中心業務輪調：學院個管此次不輪調，僅專案計畫業務承辦輪調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0 點 00 分

記錄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一級主管：